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68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李俊德

被　　告　定崴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

曾建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9,7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定崴生技有限公司於113年11月29日邀同被告曾建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6年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計算。惟被告自115年1月29日起即未償還本息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409,702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因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經調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電腦放款查詢單、結清查詢單、催收查詢單、放款借據、催繳函暨雙掛號回執聯、被告公司登記資料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賴怡靜

附表：

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/訖日	利率年息	違約金	備註
409,702元	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115年6月2日止	2.295%	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115年6月2日止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。	
	另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清償日止	3.295%	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至115年7月29日止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自民國11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	115/6/3轉列催收款